竞争性磋商性文件

**项目编号：SYZBB-2021044**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楼核磁共振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河南省人民医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5073463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07346337)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_Toc50734634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507346352)7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5](#_Toc507346355)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507346365) 52

# 采购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楼核磁共振机房改造工程项目采购公告（第三次）**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楼核磁共振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2.建设地点：郑州市纬五路7号院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内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计划工期：90日历天。

5.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对河南省人民医院东院病房楼（7号楼）一层西南侧预留机房（建筑面积约150㎡）区域进行改造，包括该区域内的结构加固、装饰装修、核磁屏蔽、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等系统的改造施工，以及配合医疗设备厂家、满足设备安装要求、各系统与楼宇大系统的对接、满足施工需要的拆除和恢复等内容的施工。

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整体防护效果优于国家标准。

7.工期标准：90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人处具有社保。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19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投标人在全国企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得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撤销、注销、收缴）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类证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投标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中不得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近6个月内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证明。

5.提供近一年（2019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6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以上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发于邮箱（hnsychang@foxmail.com），邮件主题为“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楼核磁共振机房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次）+公司名称报名资料”。采购人拒绝报名人借用或挂靠他人单位资质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报名人资格。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人民医院网站上发布。其他转载仅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联系事宜**

1.报名方式：邮件报名

2.报名时间：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9日（节假日不办公）

工作时间：上午8:00至12:00  下午3:00至6:00

3.联系方式：0371-65580108（采供办）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

**七、附件**

（后勤信息类）河南省人民医院投标报名登记表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地址：郑州市纬五路7号联系人：常老师电话：0371—65580108 |
| 1.1.3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楼核磁共振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郑州市纬五路7号院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内 |
| 1.1.6 | 项目编号 | SYZBB-2021044 |
| 1.1.7 | 招标文件费用 | 免费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河南省人民医院东院病房楼（7号楼）一层西南侧预留机房（建筑面积约150㎡）区域内的结构加固、装饰装修、核磁屏蔽、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等的改造施工，以及配合医疗设备厂家、满足设备安装要求、各系统与原楼宇大系统的对接、满足施工需要的拆除和恢复等的施工。 |
| 1.3.2 | 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人处具有社保。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19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5.投标人在全国企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得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撤销、注销、收缴）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类证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投标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中不得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因现场环境较复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22日9:00时整（北京时间） |
| 3.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3.7.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11.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11.1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本（U盘）一份。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U盘内容：包括纸质投标文件中所有电子文档。文档格式：文本为DOC格式；报价格式：投标报价各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内容提供完整的excel格式和广联达GBQ版（保证能打开并能够正常使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11.4 | 装订要求 | 1.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2.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两个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3.为方便保存标书必须胶装（可双面打印），否则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请投标单位自留底稿。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地址： |
| 4.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3.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河南省人民医院科教大厦一楼评标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1.3 |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3.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报价方式 |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852311.90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楼核磁共振机房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综合解释》等相关配套文件。 |
| 10.3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的80%；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120日内，由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审计，审计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
| 10.4 | 项目审计 | 本工程竣工结算纳入河南省人民医院审计，审计中审减不审增。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5%-10%（含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50%；若审减率超过10%（含10%）的，承包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减率在20%以上（含20%）的，将列入河南省人民医院投资建设“黑名单“，不得参与医院投资项目招投标。承包人若需支付审计费，审计费从竣工决算款中扣除。 |

## (一)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招标人保留对此诉讼的权利。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联合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将按前附表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4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5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本项目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分包

1.11.1 本项目招标不允许分包。

###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通知，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施工图纸；

（6）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7）工程招标要求及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 天前以书面形式（澄清文件）予以答复，同时将澄清文件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l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尽快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2.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2.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资料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最终以所附中文译文为准。

3.1.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等文件组成。

**商务标：**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汇总报价表

（4）保修期内附件、备件价格表

（5）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6）优惠措施

（7）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技术标：**

（1）拟用设备材料性能说明表（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主要产品说明书、彩页、照片、产品资料附件等；主要设备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

（2）技术条款偏差表

（3）施工组织设计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

（5）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辅助资料

**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企业相关证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带原件验审**)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提供原件或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可在“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阅相关信息截图或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6】462号》文件进行二维码查询信息截图）。

（5）公司相关荣誉证书

（6）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

（7）银行信用

（8）经营状况和履约历史承诺书（格式）

（9）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10）组织机构图（格式）

（11）财务状况表（格式）

 3.2.2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3.3.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另行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4.投标报价

3.4.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回复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除了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报价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包括提供有关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以及需完成的工作），以及为工程的正确施工、试验、维护、保养、完工后修缮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和物品。

投标人所做报价中任何含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做报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持，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报价的工程项目内。

3.4.2工程技术要求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4.3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直接费（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措施费）；

（2）间接费；

（3）利润；

（4）税金；

（5）风险费；

（6）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

（7）工人购买工伤保险费；

（8）验收、实验、检测等各种费用；

（9）周边完善及成品保护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0）其他。

3.4.4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交叉作业、停电、二次搬运等各种可能给施工造成不利因素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并积极配合总包单位施工，做好预埋和洞口预留等检测工作。

3.4.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4.6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承包范围进行报价。

### 3.5.投标货币

 本工程的投标货币应为人民币。

### 3.6.投标有效期

 3.6.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6.2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3.7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7.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8 资格审查资料

3.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9.投标答疑

 3.9.1投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3.9.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可在投标截止日17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或传真到招标代理公司，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在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释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3.9.3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包括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和答复。

### 3.10.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11.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3.11.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顺序一致，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为准，单独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11.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11.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错误必须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投标截止日期

 4.3.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4.3.2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 4.4.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4.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4.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4.1.条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5.3根据本须知第4.3.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5.4根据本须知第3.7.4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 标

### 5.1.开标

5.1.1本招标工程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场准时参加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出席，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5.1.2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5.1.3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

人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5.1.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1.5工作人员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 5.2.投标企业的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5.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密封的。

5.2.2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本须知第3.2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3.11.3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经理）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串标、围标等以不正当形式进行投标的。

## (六)评 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夫妻、直系血亲及兄弟姐妹关系，下同）；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是近亲属关系的，一方应回避；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三章第3.1.3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七)合同的授予

###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其他

###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由中标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 10.2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有目录和页码。

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投标文件的内容、编制、签署、装订、密封、标记的要求

此附录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互相补充，若有不一致，以此附录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组成及内容：

1.1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四部分组成。

1.2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授权委托书；

1.2.4投标人声明；

1.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1商务部分

1.3.1.1投标报价说明；

1.3.1.2投标报价单；

1.3.1.3投标承诺、保修、服务；

1.3.1.4技术文件偏离表；

1.3.1.5投标范围偏离表；

1.3.1.6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投标人建议书；

1.4.2投标人实施计划。

1.5资格审查资料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种认证证书、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获奖情况、履约证明材料等）；

1.5.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5.3项目管理机构。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同投标文件须知第3.7项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3.1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3.2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质量及装订**

同投标人须知36项要求。

**5 投标文件的密封**

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文件统一包装在一个外层封套内。

**6 投标文件的标记**

6.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供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在外层封套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名称： ；

b.招标编号： ；

c.投标单位名称： ；

d．“年月日时（北京时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6.3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投标文件的密封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现场。

6.4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有关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 |
| 报价唯一 | 各项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 资质证书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企业信誉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施工负责人资格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分值区间 |
| 投标报价 | 50 | 0-50 |
| 技术部分 | 35 | 0-35 |
| 商务部分 | 15 | 0-15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2+评标总报价×1/2。其中：1、评标总报价为所有有效评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9家时，去掉2个最高和1个最低评标报价；当9﹥有效投标人﹥5家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评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家时，不再去掉最高和最低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2、有效评标报价指投标总报价扣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税金（即不可竞争费）的总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分值权重及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项**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投标报价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50分 |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分40分；（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从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从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10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90%（不含90%）以下的，按每再低1%扣1分的比例在5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注：采用比例内插法计分，比例不足1%者按插入法计算。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项及评分标准** |
| 2.2.4（2） | 技术部分35分 | 施工方案和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和措施。 0-4分 |
|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0-4分 |
| 材料供应保证措施及进场计划。 0-4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0-4分 |
|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0-4分 |
| 文明管理体系及措施。 0-3分 |
| 拟用主材的技术性能。 0-4分 |
| 拟用辅材的技术性能。 0-4分 |
| 成品保护方案及措施。 0-4分 |
| 2.2.4（3） | 商务部分15分 | 人员组成（0-3分） | 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名得1分，最多得3分。 |
| 企业业绩（0-3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放射机房改造工程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加1分，最多加3分。 |
| 服务承诺（0-9分） |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0-3分）对招标人、对工程实施有实质性让利的，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自行承诺（如履约保证金、农忙季节人员安排、资金暂时不到位连续施工、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按实到岗就位等）。（0-3分）质保期外服务承诺。(0-3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⑴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⑵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⑶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⑷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⑸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⑻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⑴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⑵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⑶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未填报的应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的项目和费用均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如有超出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和费用，则应从其投标报价中核减去该项目相应价格。

⑷按前款规定⑴、⑵、⑶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1.4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⑴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

⑵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承诺、资信、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标书质量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以量化或非量化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⑶ 经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⑴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⑵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⑶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B 十C。

3.2.4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时，投标报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后为无效投标：

⑴ 投标报价低于该企业成本价的；

⑵ 经评审，投标报价有哄抬造价、故意压价行为的；

⑶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的；

⑷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推荐个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5 中标价的确定

3.5.1中标价：中标人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高于原投标报价的，原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人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低于原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3.6 中标工期确定

3.6.1中标工期：即为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格工程的工期。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开工日期（计划）：接到开工令当日。

竣工日期：开工日期加上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施工承包合同文件（以下简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前者为准：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投标文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图纸；

9）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人民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规定**

**1.4.标准和规范**

1.4.1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1.4.2适用法律和法规：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医疗卫生、设计、施工与验收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主要工程技术规范。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

（1）凡涉及到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执行；

（2）国家、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按照推荐性标准；

（3）凡国家与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地方相关方面的技术规范优先采用；

（4）针对同一内容，国家或地方都有规定时，采用最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提供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惯例、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经发包人、承包人等相关方确认后执行。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提供二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使用额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11.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1、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现场经济签证、材料设备认价，审核签发工程款权，工程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2、负责合同的履行。3、发包人保有随时修改的权力。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通信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设备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及其他产生的费用。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4）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要求： 如果需要，承包人进场后现场交验，做好交验记录。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院、监理人等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具体时间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1、图纸会审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2、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象进度月报表为每月25日。

（2）需由业务范围允许且有相应设计资质等级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需二次或深化设计的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技术经济指标（如有需要），应在相关工作开工前14日向发包人提交，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5）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准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6）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按《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执行，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交付使用后7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8）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根据审批的施工方案，认真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备设施的保护工作，因调查不详或施工原因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及其他相关手续。

（10）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等，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罚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罚款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如在施工期间出现人员伤亡（含第三方），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12）承包人应及时将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承诺与优惠措施及投标答应承诺应真实有效，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4）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破坏。

（15）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事故预防等问题。

（1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拆除的旧材料进行回收或处理。

**3.2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职 务：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对中标项目经理实行签到制，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到位，每发现1天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5000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连续5天或累计15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其中任何成员。如若必须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每发生1名，发包人将索赔人民币1万元，且调整人数不得超过20%。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更换的，每发现1名，发包人将索赔人民币5万元，但总调整人数超过2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得少于5天，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主要工种工长以上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复核，未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时间：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权，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全程进行安全监督，工程质量签认权、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权及批准使用权，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索赔审核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需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

**4.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工程质量**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承包人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使用或占有，应严格遵照发包人的现场布置要求堆放施工用材料、设施等。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擅自占用其他场地，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必须严格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落实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费用中投标报价中考虑。

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行承担，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7天内提供。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完善，以满足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

**7.5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工期拖延先缴纳2万元违约金后，发包人再对承包人实施2000元/天的累加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金额的5%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奖励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发包人再对承包人实施1000元/天的奖励。

**8.材料和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主要材料必须选用国内外一线品牌，品牌范围参见第七章《主要材料材质及品牌一览表》。承包人在投标标价中应综合考虑国内外一线品牌价格，在综合单价中予以反映；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并更材料品牌，材料在采购前上报至少3个品牌或规格的相关资料及样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不因甲方指定或要求的品牌再提出材料费用差额要求，甲方也不再进行材料的认价工作。所有主要材料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设计和甲方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材质检验证明，在采购时需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报验。
2. 如果承包人所提供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问题，如不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规范要求，以及未报检送样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工程变更**

**10.1工程设计变更**：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 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变更估计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费用须监理人审查，发包人书面确认。**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如果信息价也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有甲方、监理、乙方进行认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若承包人承诺更优惠的费率，按更优惠的费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2.1.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 综合单价不得调整；②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③ 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如果信息价也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有甲方、监理、乙方进行认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若承包人承诺更优惠的费率，按更优惠的费率执行）**

**12.2工程预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2.3计量**

12.3.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12.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2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在工程进展中，每月25日前承包人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核定的形象进度的已完且合格工程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审计结算，支付价款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支付（无息）。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附发票）。

因特殊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无条件连续施工六个月。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会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审计公司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六套竣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电子文本一套（竣工后14天内）。

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 (1)工程中有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2)对于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施工合同

（3）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4）各方确认的工程量

（5）各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6）各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7）投标文件

（8）招标文件

（9）其他依据

14.2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多方共同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14.3 措施项目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审计多方共同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河南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规定计算。

14.4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

（3）根据招标文件，本工程施工配合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发包人不再单独列项承担，该部分费用数额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该工作在合同签订前应协商完毕；

（4）索赔费用应依据发包人、监理、审计、承包人多方共同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包人、监理、审计、承包人多方共同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7）因为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

14.5 规费和税金按河南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签证审核：承包人应当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审计、发包人，多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予以审核确认。

14.6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竣工结算纳入河南省人民医院审计，审计中审减不审增。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5%-10%（含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50%；若审减率超过10%（含10%）的，承包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减率在20%以上（含20%）的，将列入河南省人民医院投资建设“黑名单“，不得参与医院投资项目招投标。**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竣工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以发包人审计部门批复后的日期为准，三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审计审批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协商。

**16.违约**

16.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6.2.1承包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交纳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赔偿金。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0000元。

3、承包人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5、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不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施工义务、本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工作内容，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其未能履行的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其承担责任的等级。

6、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承包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还要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承包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管理人员和投入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工作每月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不在场期间应委托现场经理驻场行使其职权。管理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每月不少于25天，否则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9、现场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2日以上需报经发包人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4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由项目经理驻现场。否则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0、发包人参加的会议，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

1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程资料。若发现存在缺失资料的现象则根据缺失资料数量及重要程度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或严重违约责任1次。

12、工程出现一人受伤，处以书面警告一次，并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按人数累计；工程出现一人死亡，处以严重违约责任一次，违约金按人数累计。此处罚不能抵消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的处罚。

13、工程未按预先制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般违约或严重违约责任。

14、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注：所有罚款和违约金在发出书面通知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协商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灾害性的暴风、雪、洪、震和特大暴雨，视为不可抗力（以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

17.2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l)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由投保人负责其费用。

**20.争议解决**

20.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提出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保证节假日正常施工，每发现一天节假日停工，扣除承包人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处罚。

2.因承包人管理不善，使得与本工程无关闲杂人员进入工地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事件，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不得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起冲突，若有意见分歧，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冲突，承包人须给予相关人员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损失；

3.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内，如未计入，视为优惠。

4.承包人自行办理进驻现场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分别装表计量，水电费的线路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5.现场签证每项工作内容费用含税造价不超过1,000元的，不进行签证，签证单中工作内容费用不累计计取。

6.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未包括的工程内容，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施工，该工程的计价原则按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7.关于竣工后服务的承诺：承包人承诺工程交工后，成立工程维修小组，对工程投入使用后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维护和维修。交付使用后，承包人用户服务中心应以电话、信函、上门访问等形式进行定期回访，并在雨季、夏冬季进行季节性回访，对“四新”的应用进行技术性回访，以确保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舒适。

8.发包人按合同支付第一次工程款时，承包人财务部门必须持政府介绍信和财务专用章到发包人财务部门确认“收款单位全称、账户、开户行”，此后承包人账号、开户行发生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工程款汇入双方确认的承包人账户。

9.施工现场不得建立生活区。

10.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质量到不到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时，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并采取相应的补救及预防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1.双方约定的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8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3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发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严格工地纪律，便于管理，切实做到各自履行职责，确保本工程安全无事故，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条款，以兹约束。

1、所有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服从和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2、对发包人和监理人下发的所有安全整改通知以及现场文明施工要及时回复或处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者视其情况严重性处罚5000～10000元。

3、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净，文明施工。

4、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应加强对工地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周（月）应有工地安全教育的记录，以备监理人检查。特别是新进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应有档案记载。经抽查，凡违反者，一次罚款10000～20000元。

5、确保工地道路畅通、排水畅通，泥浆、污水、废水排放有序，违反者视其情况罚款20000～50000元。

6、建筑材料必须整齐堆放，名称、品种、规格等应悬挂标牌，以备相关部门和单位检查。对施工中的成品、半成品要堆放整齐，加强保护，应设置警示标志，严禁随处放置。违反者，视其情况处罚10000～50000元。

7、特殊工种（电气焊工、电工、小型机械工等）必须持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检查发现无上岗证作业者，每发现一人罚款1000元。

8、建筑垃圾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布置或者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予以堆放，严禁随处丢掷，影响施工现场的形象。违反者，视其情况罚款20000～50000元。

9、易燃易爆品应分类存放，承包人应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凡违反者，一次罚款10000～20000元。

10、为了保持现场清洁，文明施工，施工现场除指定地点处大小便外，严禁随地便溺。对随意大小便者罚款1000元，并责令立即清理干净。

11、要加强对现场工人的精神文明和思想品德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赌博、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凡发生者，均按每次20000元对项目部予以处罚。

12、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进行经常性的文明施工教育，完善“六牌二图”。工地应有标语、彩旗、安全警示牌。若做不到位，视其情况，予以处罚5000～10000元。

13、发包人在办理与本工程有关手续需要承包人提供资料或配合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若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预定的工作内容不能按时完成的，每滞后一天罚款2000元，超出10天后，每滞后一天罚款3000元。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至现场发包人指定位置，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15、承包人现场布置应经监理、发包人工程部批准后执行。未经批准或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承包人临时建筑及施工机械等影响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拆除或移位，不按要求拆除或移位的，由发包人委托他人拆除或移位，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经过批准在合同规定的工期之内，发包人需要施工单位临建、施工机械迁移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故意拖延、拒绝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2000～3000元的处罚。

16、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包括材料运输、采购、装卸、协调地方周边关系等全部环境因素，并承担相应费用。

17、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18、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要求的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周报包括本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和下周计划。下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照现场工程管理制度进行的处罚。

以上作为合同的附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附件2.**

**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楼核磁共振机房改造工程项目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楼核磁共振机房改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一般装饰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承包人承建的其他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期限优于上述期限的，以投标人的表述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之时起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未能达到质量要求，对承包人处以壹万元人民币/次的惩罚，罚款以及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对于在保修期内因产品缺陷或其他过失而进行的修理式更换的零件及材料，保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6、因发包人责任导致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正常损耗，非人为故意损坏在保修范围内。

四、保修费用

完全免费。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3:**

**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楼核磁共振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廉洁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对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工程参建者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国家及我院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1、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公司关于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对方和发承包双方的利益。

　　3、认真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工程廉洁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及渎职行为。

　　4、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5、不以损害发承包双方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1、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6、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7、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8、其它有关违反公司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4、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6、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执行。

　　2、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互相监督执行。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后止。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楼核磁共振机房改造工程项目，改造区域建筑面积约为150平方米，对河南省人民医院东院病房楼（7号楼）一层西南侧预留机房区域进行改造。

**二、招标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1、本项目范围内原建筑拆除

2、本项目范围内局部的结构加固；

3、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屏蔽工程等工程；

4、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5、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保修工作。

6、与本项目范围外其他区域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7、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三、技术要求**

**1、总则**

1.1 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工艺应具有先进性。

1.2 本工程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应为国内外一线品牌；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高技术标准。

1.3 工程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

1.4 本工程施工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需充分考虑施工难度和不确定性。

**2、建筑装饰材料技术、质量要求：**

**2.1 橡胶地板：**

采用2mm厚的橡胶地板铺设，具有良好的防静电、抗着色、耐磨性、耐久性等性能，橡胶地板应能满足招标人的使用条件。所有卷材拼缝均为热焊熔接，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圆弧连结，踢脚高度100mm，用国际一线品牌（含自流平水泥等辅料）。

**3、空调系统技术要求：**

**3.1整体要求：**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调系统和先进的新风处理系统，各区域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3.2空调系统配置要求**：

空调机组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可与楼宇自控系统联动，可集中控制及定时启停，节省院方的运行费用。

新风系统采用集中处理技术。

重要的功能房间应设置空气净化器，改善室内空气质量。

**4、配电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4.1系统总体要求：**

电源插座应有接地线，防止漏电。

电缆、电线应采用金属管及金属桥架敷设。

电缆、电线、桥架、套管等材料选材及敷设要符合设计规范标准。

**4.2配电系统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配电箱内元件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

配电箱柜体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厚度应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

配电箱内门开启应为0～180度，配电箱门应自带门锁。

配电箱内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箱体内应有一次接线及二次接线原理图。

配电箱内所有元器件等均应通过国家相应安全认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所有元件应具有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等优点。

配电箱内断路器等主要元器件应采用国内国际一线品牌。

**5、弱电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所有设备及管线的采购、敷设均应符合国家电气、消防施工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6、磁屏蔽工程技术要求**

满足核磁设备厂家的屏蔽要求，核磁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7、装修风格与材质**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现场邻近区域的装修风格与材质，确保投标选用材料、风格与原有装修一致。

**四、主要材料材质及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设备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1 | 地面 | 橡胶地材 | 同质透心，厚度不小于2.0mm | 福尔波、静宝、欧德、诺拉、洁福、徳佳、阿姆斯壮 |  |
| 自流平、胶黏剂、界面剂（使用专用环保材料） | 厚度不小于2.0mm | 优成、汉高 |  |
| 2 | 墙面 | 墙面砖、地板砖 |  | 斯米克、马可波罗、冠军、诺贝尔 |  |
| 3 | 铝扣板吊顶 |  | 厚度1.2mm |  |  |
| 4 | 风机盘管 |  |  | 开利、麦克维尔、雅士 |  |
| 5 | 保温材料 | 橡塑保温棉 |  | 华美、奥乐斯、福乐斯、阿姆斯壮、金福莱斯 | 　 |
| 6 | 配电箱、高低压柜、电器元件 | 配电箱、高低压柜、电器元件 |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
| 7 | 开关 | 开关 | 各类型 | 西门子、施耐德、松下 | 　 |
| 8 | 插座 | 插座 | 多功能五孔、六孔插座 | 西门子、施耐德、松下 | 　 |
| 9 | 电线、电缆 | 电线、电缆 | 各类型 | 江苏上上、郑州三厂、上海胜华 | 　 |
| 10 | 风管 | 镀锌风管 | 0.5～1.0mm | 宝钢、武钢、首钢 |  |
| 11 | 卫生洁具 | 淋浴器 |  | TOTO、法恩莎、科勒、美标、德国贝朗 |  |
| 感应式冲洗阀挂式小便器 | 220V自动感应阀 |  |
| 蹲式大便器（自带存水弯） | 220V自动感应阀 |  |
| 污水池 |  |  |
| 感应水嘴（220V交流电）洗脸盆 |  |  |
| 洗手盆（220V自动感应阀） |  |  |
| 洗涤盆 |  |  |
| 12 | 阀门 |  |  | 高山、埃美柯、霍尼韦尔 |  |
| 13 | PPR管及管件 | PPR管及管件 | 各规格 | 日丰、金德、联塑  |  |
| 14 | PVC管及管件 | PVC管及管件 | 各规格 | 联塑、中财、公元 |  |
| 15 | 钢材 |  |  | 宝钢、武钢、首钢 |  |
| 16 | 灯具 |  |  | 三雄极光、飞利浦、松下、欧普、 |  |
| 17 | 监控摄像头 |  |  | 大华、海康威视、三星 | 数字高清机 |
| 18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  | 海康、康普、安普 |  |
| 19 | 电话、网络接口 |  |  | 康普、西蒙、安普 | 六类接口 |
| 20 | 无机预涂板 |  |  | 要求国内外一线品牌、只允许正偏差 |  |
| 21 | 碳纤维布 |  |  |  |
| 22 | 碳纤维胶 |  |  |  |
| 23 | 屏蔽门 |  |  |  |
| 24 | 屏蔽观察窗 |  |  | 双层铜网 |
| 25 | 电解铜箔 |  |  | 紫铜，0.2mm，纯度≥99.9% |

上述品牌，仅作为性能及技术参数说明并非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及技术参数优于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产品。上述材料或设备进场前，还需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投标人在投标附录中必须列明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设备。

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则采用较高技术标准。

**五、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房屋建筑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技术规范和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ＪＧＪ 37--8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ＧＢＪ 16--8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ＧＢＪ 15－ＳＳ）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ＧＢＪ 133--90）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ＧＢＪ 300--88）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ＧＢＪ 301--88）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ＪＧＪ 73--91）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ＧＢＪ 303--88）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ＧＢＪ 304--8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ＧＢ 50222--95）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ＧＢ 50219-95）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注: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楼核磁共振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 商 务 标

##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投标有效期为日历天。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贵方没收。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日程安排，并对此毫无异议。

6、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愿意支付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专家评审费用。

7、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愿意及时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我方未及时递交履约保证金，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收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和招标人不负担我们投标的任何费用。

9、如果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约定时间内拒绝签订施工合同，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楼核磁共振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
| 投标人 |  |
| 投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要求范围填写） |
| 投标总报价（万元） | 小写：大写： |
| 其中 |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 |
| **评标报价：****（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缺陷责任期 | （月）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编号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汇总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小写：￥ |

注：此分项汇总表应与清单报价书中分项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四、保修期内附件、备件报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品牌） | 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格式）

##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 标 报 价**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 \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规费(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 计日工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计 |  |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小计 |  |  |  |  |
| 元/工日 | 未计价材料费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 算 基 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2 | 夜间施工费 |  |  |  |
| 3 | 二次搬运费 |  |  |  |
| 4 | 冬雨季施工 |  |  |  |
| 5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 6 | 施工排水 |  |  |  |
| 7 | 施工降水 |  |  |  |
| 8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9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10 | 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 |  |  |  |
| 11 |  |  |  |  |
| 12 |  |  |  |  |
| 合计 |  |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2.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13]44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合计 |  |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 日 工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总计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  |  |
|  1.1 | 工程排污费 |  |  |  |
|  1.2 | 社会保障费 |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  |  |
|  (2) | 失业保险费 |  |  |  |
|  (3) | 医疗保险费 |  |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  |  |
|  1.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
| 合计 |  |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13]44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 六、优惠措施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七、服务承诺书

|  |
| --- |
|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1、合理化建议2、售后服务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技 术 标

## 一、拟用设备材料性能说明表

工程名称及标段：分项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性能描述 | 制造厂家（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 价（元）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本表后需按序号附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书、性能、参数、彩页、照片、资料等附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工程名称及标段：分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说 明 |
| 条目号 | 技术条款 | 条目号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分项工程分别列表）

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人

### 附表三：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关键工作和关键线路。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a、项目经理

b、技术负责人

c、其他人员

##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拟任岗位 | 学历 | 经历年数 | 曾参加的主要医院功能用房建筑工程（系统类别和合同额） |
| 随本公司（年） | 在本行业（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上述人员资质证、上岗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附表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公司名称 |  |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同类工程业绩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程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及合同复印件。

##

## 五、（2016年～2020年）类似项目业绩工程一览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程名 称 | 合同额 |  规模 | 所承担工程内容 | 开竣工日 期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建设单位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工程的业绩证明文件（合同主要章节及结算单）应按顺序附在本表后。

## 资 信 标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附收据或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即可）

## 四、经营状况和履约历史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投标人说明目前在经营中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经营情况和在近三年的履约历史中有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履约情况的承诺）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 |  | 电子邮箱 |  |
| 公司资质等级 | 说明公司所具备的资质（并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有关证书复印件） |
| 公司已通过的各类保证体系认证 | 在此说明已通过的各类认证体系（如ISO9000、ISO14000、ISO18000等，如通过请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 |
| 公司人员构成情况（人数）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项目经理 |
|  |  |  |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退休人员 |
|  |  |  |  |
| 与本程有关的协作公司名称及地址 – 是否上级/下级/其它关系（如没有，填以“不适用”） |
| 公司名称 | 地址 | 上级 | 下级 | 其它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如属集团子公司，集团总公司是否或在哪些方面介入本工程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够时可自制和扩展，并请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税收证明、信用查询截图、通过的各类认证体系证书和重合同守信用荣誉证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六、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1．组织机构框图（注：叙述或用附图表示公司组织机构）2．为本工程项目组织机构框图 |